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278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

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嗣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列其媳○○○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，並提高其全戶低收入戶核列等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同意自 95 年 9 月起增列○○○為訴願人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，惟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938 元，小於等於 7,750 元，依 95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係屬第 2 類，故仍核列其全戶低收入戶等級為第 2 類，並以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27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912 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本局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278 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局自行撤銷前開處分重新審核臺端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復如說明.....說明.....五、.....令弟○○○君.....為法定應計算人口，應予列計，故本局自行撤銷 95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278800 號函所為處分後，重新審核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.....六、有關重新審查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乙節

，……查臺端全戶列計人口共 6 人……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符合第 3 類低收入戶規定，故自 95 年 9 月起准予增列○○○君為低收入戶輔導人口，同時改列臺端全戶……為第 3 類低收入戶資格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